

#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1週週通報

### 教務處：

#### ◎教學組：

- 一、11月15日(週六)「一段後補救教學」第二次上課，請參加學生著校服、攜帶教材，準時到課。
- 二、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導師鼓勵學生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s/academic/p/news01>

(114年11月14日)  
(教學組)



#### ◎註冊組：

- 一、高三模擬考成績於11月20日(週四)開放查詢。
- 二、已公告高三繁星申請、大學個人申請簡章電子檔，請高三學生可上網查詢各招生管道英聽測驗採計校系標準，學測各校系採計科目及術科測驗採計校系。務必要看「115學年」才是今年應屆最新考試資料！

#### ◎實研組：

##### 一、國中彈性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11月18日(週二)	華興書苑 參訪	華興書苑 參訪	補課 11/25	補課 11/25	酷課雲	酷課雲	酷課雲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11月19日(週三)	投石器 4	投石器 4	校園地圖 4	校園地圖 4	研究鎮 4	研究鎮 4	投石器 4
(1)【校園地圖】攜帶直尺(30公分為佳，尺上的刻度要清楚)、計算機、鉛筆、橡皮擦。(2)【研究鎮】攜帶組裝好的密碼盒、彩色筆。(3)【投石器】攜帶直尺(15cm)、捲尺或布尺(1~2公尺)、2B鉛筆							

##### 二、本週五已於E-class填報系統公告 114-2 英檢班與寫作班報名資訊。

有意願報名的同學，請於下週11月18日(週二)中午12:00前，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登入E-class系統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本學期夜間培訓課程如下，若需請假請提早通知教務處實研組與導師。\*本週英檢班、無人機無排課：

日期	課程	時間	地點
11月17日(週一)	合唱團鄉土歌謡培訓	18:30-20:50	中正樓
11月18日(週二)	英檢班	18:30-20:50	看台109、看台110
11月19日(週三)	寫作班	18:30-20:50	看台109、看台110
11月20日(週四)	無人機工作坊(正常上課)	18:00-20:00	中正樓

#### ◎資訊設備組：

- 一、使用學校信箱的同學請設定完整姓名、級級等易辨識資訊以迅速成功申請Canva，否則不予通過。
- 二、請勿任意丟雜物包括飲料、布偶、板擦、球類等至班級教室黑板、數位大屏後方，以免造成設備損毀。若為人為因素損壞，則由保管使用班級承擔維修費用。
- 三、班級人人有責，協心齊力維護教室環境包括電腦教室、各班教室黑板、資訊設備、擴音器、門窗、電扇、冷氣等。
- 四、請各級同學務必熟記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學號、學校信箱、二代校務系統所需要的帳號密碼，並且在公共電腦平板上勿輕易留下個資以免有心人士冒用、盜用。
- 五、請國一、高一新生們自行在eClass App新增個人信箱。忘記密碼可取回密碼。同時操作步驟於學校網頁首頁：<https://reurl.cc/b3zmqd>
- 六、請各級同學使用學校信箱時以學業、課堂內容的平台為主，關於媒體影音、遊戲等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TIKTOK、寶可夢、網路遊戲已管制鎖住。
- 七、若忘記二代校務系統的密碼，請先找導師重新設定密碼。
- 八、遺失掉落課本習作請找教務處志偉老師；講義等請找各班導師詢問。

九、新生家長包括爸爸媽媽可以共用同一個家長eClass帳號，但請共同商量好只能設定一組密碼。家長的帳號p+學號，學生的帳號j/s+學號，忘記密碼找組長聯繫。

(外語中心)



#### ◎外語中心：

- 一、11月17日(週一)前，欲申請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的九年級、高一、高二同學，請找Ms. Joyce提出申請，計畫簡章已公告至學校網站外語中心公告。
- 二、11月19日(週三)國二國際觀課程第二次單元考試，考試範圍公告至e-class，請同學用心準備。
- 三、國一國際素養課程，國際文化簡報比賽已經開始，請同學記得攜帶課程活動需使用材料。
- 四、近期校外英文競賽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QRcode，請導師鼓勵學生定期瀏覽，踴躍報名。<https://www.hhhs.tp.edu.tw/nss/p/ENews>

#### 學務處：

##### ◎訓育組：

- 一、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請填寫家長同意書，送回訓育組備查，方能進行校外服務，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

##### ◎學生事務組：

- 一、每週一為制服日，請同學利用假日檢整個人服儀；並請導師共同要求學生制服穿著整齊(男生制服上衣繫入褲內..等)。
- 二、學生請假連續超過3日(含)以上需檢附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訃聞、法院證明..等)，若無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但確實有請假事實，為符合請假程序需檢附證明，可由家長提出證明，以供學生請假憑辦事宜。(如有疑問可至學務處詢問02-28316834分機232)

##### 三、加強宣導手機(包含平板、筆電等數位3C產品)使用規定：

1. 落實學生於07:10將手機(包含平板、筆電等數位3C產品)繳交導師保管。
2. 放學後17:10前各班確實指派專人將通勤晚自習生之手機送繳至夜導處保管。
3. 17:00~18:30晚自習通勤生及住宿生本時段不可持有並使用手機，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嚴懲。
4. 攜帶具影音及上網功能之數位3C產品(如：平板、筆電等)需向學校提出申請始可攜帶，並依照手機使用規定，違規者依照手機使用管理規定懲處。

##### 四、近期查獲學生於17:00後私訂外食、違規離校及手機違規情況變多，請同學確實遵守學校規定，以免違反學校規定而受罰。

##### 五、請同學遵守網路禮儀，遇到網路霸凌時可採取以下作法：

1. 「不要」參加羞辱或孤立別人的線上惡意投票或社團。
2. 對於批評或欺凌別人的發文內容，「不要」按讚、回應或轉寄。
3. 若看到疑似不公義且請求網友人肉搜索的事件也「不要」加入，避免淪為網路霸凌的共犯。
4. 當您遭遇或發現同學遭到網路霸凌，要立即告訴老師、家人勇於說出來不要害怕，因為他們會陪伴您共同面對問題，發揮關懷與互助力量，一起找出最佳的解決方案，杜絕網路霸凌。
5. 當您遭到網路霸凌時，不宜馬上回嗆或反擊，而是可以採取以下措施(若霸凌者為同學，也可以請學校老師協助處理)：
  - (1)嘗試和對方溝通，明白表達自己不舒服、受侵犯或被侮辱的感受。
  - (2)請對方停止霸凌行為並刪除網路上相關的負面內容。

★網路霸凌可能觸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第305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309條的〈公然侮辱罪〉，以及刑法310條的〈誹謗罪〉等罪，提醒同學在網路發表言論時應遵守的禮儀，以免觸法、傷己傷人。

##### 六、加強生活常規宣導：

1. 提醒學生養成守時觀念，學生上課鐘響結束未進教室登記遲到，5分鐘未進教室記曠課，並列入全勤獎計算(若因公務或老師約談需有老師證明)。
2. 提醒同學在學校友善對待他人，遵守7不2要原則：不謾罵、不批評、不開玩笑、不觸碰、不欺負、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要尊重、要同理，若與同學有糾紛或衝突，儘速向師長反映，切勿私下處理(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違者將嚴懲)，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維持友善學習環境。
3. 學生上學、放學、晚自習及在校期間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如有受傷或雨天，請自備涼鞋或鞋套，敬請配合。
- 七、近期天氣多變，請家長留意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宣導素材與連結資料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八、防制詐騙宣導：詐騙集團常假冒他人名義，利用電話或Line訊息，以恐嚇或車禍生病急需用錢等理由，要求匯款至指定帳戶，家長如接獲可疑來電或訊息，請先向學校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 ◎體育組：

一、114年11月21日(週五)13:20~14:05體育科筆試。

二、114年11月10日~24日班際籃球比賽。

三、體育校外相關體育競賽活動均上傳學務處公告，同學可至學校網頁查詢，報名參加校外體育活動請先告知體育組。

## ◎衛生組：

一、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落實『生病不上學』，才能降低疾病感染與傳播的機會，以維護學生健康。

## 二、114年度國中女生及高一女生生理用品補助計畫：

1. 114年11月份兌換券已發放，可兌換至114年12月31日；114年10月份兌換券已發放，可兌換至114年11月30日，請把握兌換時間。

2. 通路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共三家超商系統，全國門市提供服務。

3. 開放親子綁定家長帳號代領功能。

\*兌換券領取說明：登入酷課雲帳號：hhhs 標號（例如:hhhs111500XX）；第一次登入密碼：身分證後六碼。

## ◎健康中心：

一、國二HPV校外補接種-尚未補接種者請盡快完成，尚未完成接種者請盡快施打，如有施打其他事由請告知健康中心。

二、國、高一新生健康檢查黃單已發給家長了解孩子健檢結果，若有建議就醫(不論哪一科)，請家長務必帶孩子就醫檢查，牙科會附上就醫單記得要將就醫單帶去給牙科診所醫師填寫資料及蓋章繳回，延後繳交日期11月21日(週五)。

## ◎交通組：

一、114-1學期(含寒輔)專車需求調查已於114年8月15日截止登記。日後除住宿異動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外，一律不受理新增、異動或退搭事宜，以避免學生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二、114-1學期(含寒輔)專車乘車證於114年8月21日由各班導師統一發放，懇請宣導學生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狀況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如過站仍未下車，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三、搭乘學生專車應繫妥安全帶，於車內行走時，應緊握扶手或握把，高年級學長姊請發揮愛心禮讓低年級學弟妹優先入座；不以私人物品隨意佔位、不得破壞車內設施；車內勿進行奔跑、打鬧、腿跨椅背或躺臥地板等危險動作，以維乘車安全。

四、乘坐學生專車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下車前需主動並提早通知司機(如過站仍未下車，為維行車安全，司機依處置程序得於後續路線中任一站讓學生下車)；無證不得乘車(車證遺失應申請補發)，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規者，一律依校規嚴懲。

五、乘坐學生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15分鐘)，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辦理請款(費用由師長先行代墊)，以利彙整後統一向遊覽車業車輛業者求償。

六、上、放學時段請宣導學生確實依人車分道(或指定替代路線)路線行走(不得行走車道)，亦勿邊走邊使用手機以避免碰撞或跌倒，行經路口時請確實遵照師長之引導並快速通過，行經施工處應繞道並注意自身安全謹慎通過，以維行的安全。

七、家接車輛於校區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後離校，切勿擅自駛入上校區或於校內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或停車，以避免造成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等危險情事。

八、學生專車放學時分別於下午17:10及夜間21:00準時發車，請搭乘學生務必提早上車。車輛於開動行駛後，嚴禁於車道上擅自攔車搭乘，以維人、車之安全，違者將依校規加重嚴懲。

## 總務處：

### 一、11月28、29、30日留校溫書留職老師聯絡暨值班表：

日期		11月28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備考
星期		五	六	日	
值 班 老 師	日間08:00至18:30	陳春雄老師 0930772180 楊弘毅老師 0933050814	陳春雄老師 0930772180 楊家棟老師 0933638267	楊家棟老師 0933638267	
	夜間18:30至08:00	楊家棟老師 0933638267 王翊璇老師 0988730879	張錦城老師 0933335151 侯德容老師 0953671566		

二、留校溫書期間如有發生下列事項時，一律通知家長接回，並通告導師，嚴重時並依校規處理：

1. 經常性遲到者。

2. 留校溫書期間經常性吵鬧、看小說、睡覺、未依規定使用手機、刻意製造騷亂者。

3. 未依規定請假自行離校者。

三、天期漸漸變涼，住宿同學可視個人之需求將冬被攜回。

四、再次強調，假日收假，如為天晴時，家長車輛請停放小學部籃球場；如逢天雨，則開放宿舍圓環區提供家長車輛停放，因該地幅員狹窄，請於同學下車後迅速離開，並請遵從交管人員指揮及勿按喇叭和對交管老師惡言相向。

## 輔導室：

一、11月16日(週日)凱歌堂活動由國一甲班第二組同學前往，邀請家長陪同參與。

二、11月18日(週二)12:30為「輔導室聖誕報佳音」活動說明會，地點在看台108教室，招募對象為國一、國二學生，完成訓練並全程參與者輔導室將核發6小時公服時數，欲參加的同學可至輔導室報名。

三、11月25日(週二)17:30~18:30華興信望愛團契活動，地點於看台108教室，歡迎國一、二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